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临渭区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鸿通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鸿通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